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
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責任 楊泮池還能繼續裝無辜嗎？

教育部與科技部今天公布台大論文造假事件的審議結果，一如各界預期，台大校長楊泮池並未違反學術倫理，且再次「全身而退」。

這樣的結果，本在全教總意料之中，但全教總對於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，所要求的是程序要客觀公正，教育部及科技部的調查是否合乎客觀公正，猶待社會檢驗。

全教總更在意的是楊泮池在全案中的角色，以及他作為台大校長所應負的責任。依據教育部的說法，楊泮池有「應注意而未注意的責任」，直指楊泮池有「過失責任」。

因此，接下來要責問的是，有過失的楊泮池該負怎樣的責任？該不該辭職下台？台大是大學的龍頭，作為學術龍頭的校長，參與一個造假十年的團隊論文，這種「過失」不可不謂重大，絕對不能用「一時疏忽」來帶過。

全教總認為台大作為學術圈的龍頭，更應用最高標準自我要求，而非故做可憐的自憐自艾。因此，楊泮池該為自己的重大過失辭職下台，絕對不能裝無辜的用「不續任」帶過，這才對得起國人，對得起社會大眾。